武汉理工大学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和《关于做好2024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留金来管【2024】16号），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生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激励来华留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充分发挥奖学金效益和作用，特制定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

年度评审对象为享受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的在籍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等）：

1. 在校学习且2024年9月之后将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2. 原定2024年7月或2025年1月毕业但无法按时毕业且未申请过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博士奖学金学生；
3. 上学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

 **其他情况说明：**

1. 对因病、因事休学学生不参加该学年年度评审；
2. 休学学生获准复学者，必须参加年度评审，可根据其休学前和复学后的情况进行年度评审，其休学期不计入已确定的学习年限内；
3. 需要转出我校学生（包括汉语补习学生），由我校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评审，并将评审材料和评审决定转到转入学校。

**第二条 评审时间及方式**

评审时间：在每年4-5月，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评审方式：学生自评与学校专业学院导师、班主任、辅导员评价相结合。

**第三条 评审标准与内容**

1. 学生登录评审系统自评：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奖学金生从遵规守纪、学习情况和参加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定性评价；
2. 导师、班主任及辅导员登录评审系统评价：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要求，专业学院及培养单位的导师、班主任及辅导员对学生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和活动表现对学生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价；
3. 综合评定：留学生教育管理中心结合学生自评和专业学院及培养单位的导师、班主任及辅导员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定，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4. 定量评分设定评分表，原则上60分及以上为合格，具体评定标准如下表。

**年度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人员 | 评分说明 |
| 道德品行（30分） | 认真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级校规，无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 | 导师、班主任、国际辅导员等 | 学生因犯罪及严重违法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为一票否决，扣30分。记过处分扣15分，严重警告扣10分，警告扣5分（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参考《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
| 活动表现（20分）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和社会实践活动 | 参与度≧80%者计20分； 参与度60-79%者，计15分；参与度40-59%者，计10分；参与度20-39%者，计5分；参与度<20%者，计2分；完全不参与者不得分。 |
| 学习成绩（30分） | 认真完成课程及其他培养方案中的学习任务 | 该评审学年内，1门挂科扣2分，2门挂科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研究生可参考其导师对学生的学习能力评价酌情给分。 |
| 学习/科研态度（20分） | 学习态度端正，不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尊师重道，团结同学，遵守学术道德 | 学习态度非常好30分，良好25分，一般20分，较差10分，非常差0分。研究生可参考其导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评价酌情给分。 |
| \*定量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原则上60分及以上为合格 |

**第四条 评审意见**

1. 年度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原则上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定量评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不一致的应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3. 凡年度评审不合格者，由留学生教育管理中心结合学生表现情况决定自下一学年度起中止奖学金发放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5.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6.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7.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8.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情况上报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委员会后酌情考虑。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

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放奖学金。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2.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3.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五条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留学生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4年4月1日